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60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慧珍

被告 戴仲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3,8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21日12時25分許，無駕駛執照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，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西側和生路三段時，因駕駛不慎之過失，而與訴外人蔡瑞蓮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事故，致蔡瑞蓮與乘客李麗蘭受傷，原告因而支付蔡瑞蓮醫療費700元、交通費用695元；另亦支付李麗蘭醫療費14,461元、交通費用12,000元、看護費用36,000元，合計63,856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
01 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3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
04 審裁判費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9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0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劉毓如